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而成，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均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編製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除附註15所列明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編製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按主要活動及地區劃分如下：

### 主要活動

	集團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提供電訊及數據服務	53,602	228,165	(22,598)	6,347
經營俱樂部	12,086	13,806	(5,240)	(5,695)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7,323	25,507	(18,906)	(21,136)
提供電子商貿技術	—	—	(643)	(17,343)
	<u>73,011</u>	<u>267,478</u>	<u>(47,387)</u>	<u>(37,827)</u>
其他集團開支			(2,218)	(4,983)
			<u>(49,605)</u>	<u>(42,810)</u>

### 經營地區

	集團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18,616	38,4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區)	1,734	1,271
日本	18,695	88,507
其他亞太地區	2,972	13,514
歐洲	27,160	44,688
北美洲	2,575	72,976
其他	1,259	8,091
	<u>73,011</u>	<u>267,478</u>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商譽攤銷	907	—
折舊	6,442	7,001
股息收入	(1,259)	(1,882)
利息收入	(6,064)	(23,650)
借貸利息	1,354	3,458
滙兌收益淨額	(336)	(28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44	2,058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8,721	46,667

###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海外稅項。

由於本集團各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賺取應課稅之溢利或由上期結轉之稅務虧損已足以抵銷本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並無作出利得稅之撥備。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50,888,000元(二零零一年：46,25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000股(二零零一年：1,650,65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潛在發行普通股，不會造成每股虧損增加，因此對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攤薄之影響。

### 6 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0-1個月	5,456	14,474
2-3個月	8,594	9,724
3個月以上	9,649	1,945
應收賬款總額	23,699	26,1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03	44,943
	<b>66,902</b>	<b>71,086</b>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作定期評估。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73,323,000元(二零零一年：67,541,000元)。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

## 9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及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券可於下列期間贖回：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5,880	11,410
於第二年	3,960	4,4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4,850	2,110
	<b>14,690</b>	<b>17,960</b>
流動負債	5,880	11,410
非流動負債	8,810	6,550
	<b>14,690</b>	<b>17,960</b>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於到期時經本集團同意後予以續期。

## 10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u>1,650,658</u>	<u>825,329</u>	<u>1,650,658</u>	<u>825,329</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期終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1.528元	636,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530元	300,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144,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900元	1,9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552,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0.670元	200,000
		<u>3,782,000</u>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商譽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1,029	(30,000)	(755,058)	406,170
滙兌差額	—	—	(374)	—	—	(374)
本期內虧損	—	—	—	—	(46,258)	(46,25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655</u>	<u>(30,000)</u>	<u>(801,316)</u>	<u>359,53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790	(30,000)	(952,754)	208,235
滙兌差額	—	—	338	—	—	338
本期內虧損	—	—	—	—	(50,888)	(50,88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1,128</u>	<u>(30,000)</u>	<u>(1,003,642)</u>	<u>157,685</u>

本期間或上個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指稱該附屬公司對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採用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正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迄今，該等索償之基準並未被充分列明，且本集團未能確立有關索償之合法理據，並有待法律意見。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作任何撥備。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91,000元（二零零一年：238,000元）。

本期內，本集團應付一間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之租金開支共1,422,000元（二零零一年：372,000元）。租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 14 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元減至0.01元；及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元；及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資本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只要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資本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 15 比較數字

因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予調整。銀行透支及於三個月內應償還之貸款，及有關之已抵押存款已於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時剔除。